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彰簡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被　　告　張明潭

被　　告　林貴美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㈠被告張明潭、林貴美間就其被繼承人所遺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同段390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遺產）於民國107年7月27日所為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07年7月27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撤銷；㈡被告張明潭、林貴美應將第㈠項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；㈢被告林貴美、「張□□」間就系爭遺產於107年8月3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07年8月13日所為贈與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撤銷；㈣被告林貴美、「張□□」應將第㈢項之贈與登記塗銷；㈤被告林貴美、「張□□」應於第㈡㈣項塗銷登記後，辦理系爭遺產回復所有權登記為被告張明潭、林貴美公同共有。陳述：被告張明潭積欠原告債務，已陷於無資力，其與被告林貴美間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遺產所為分割協議，竟約定系爭遺產由被告林貴美取得，並辦畢分割繼承登記，被告林貴美再將系爭遺產贈與被告「張□□」，並辦畢贈與登記，害及原告之債權。爰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二、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為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2項規定「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

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；民法第244條規定「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，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，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，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，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。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，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。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，不在此限」，第1151條規定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」，第1164條規定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提起撤銷遺產分割之訴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以包含債務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始屬適格；又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並應就協議分割之全部遺產請求撤銷，否則其訴在法律上為顯無理由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「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」。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固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依上開條文，並有向當事人闡明之義務，惟法院不得代替一造當事人為訴訟上之主張及舉證，否則有違審判中立；如法院已曉諭當事人，限期命其依據卷內調查所得，補正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卻不補正，自應由該當事人承擔訴訟之不利結果，不容其事後以法院未盡闡明義務為由，任意指摘判決違背法令。

五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被告為張明潭、林貴美、「張□□」，起訴不合程式。其次，依本院向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調取之土地登記資料，張武原之繼承人除起訴狀所載被告外，尚有

其他；又張武原之繼承人協議分割之遺產除起訴狀所載財產外，亦有其他，原告得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上開資料，而知悉其內容。本院乃於109年2月17日裁定，命原告於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2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則關於原告與被告「張□□」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關於原告與被告張明潭、林貴美之訴，其訴因當事人不適格，在法律上為顯無理由，爰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表：

一、提出地政機關所核發，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、廣鳳段818地號、廣鳳段819地號土地，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號建物，及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、廣鳳段390建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全部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均應揭露登記名義人之個人資料，快官莊49號建物如無建號則免陳報）。

二、參酌本院調取之土地登記資料，以訴狀表明適格之全體被告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